

《成大中文學報》撰稿格式

- 一、來稿請用正體字，由左至右橫式寫作，每段第一列前空二格。
- 二、論文必包含前言、結論，分別視為一節。各節使用符號請依一、(一)、1、(1)之順序表示。
- 三、請用新式標點符號：中文書名、碩博士論文、刊名、報紙、劇本用《 》，論文篇名、詩篇名用〈 〉。行文時，單指一書中某篇章時，可如：《史記·項羽本紀》、《詩經·豳風·七月》。若為英文，書名請用斜體，篇名請用“ ”。日文翻譯成中文，亦請一併改用中文新式標點符號。
- 四、徵引文獻請忠於原文。獨立引文時，每列右縮三格；隨文引用加「 」；引文內別有引文則用『 』；引文之原文有誤時，應附加()說明；引文有節略而必須標明時，概以刪節號……表示。若需特別引用之外文，依中文方式處理。
- 五、文末請附「徵引文獻」，分「古籍文獻」和「今人論著」兩類。前者先以時代先後再以姓氏筆畫排序，後者以姓氏筆畫／字母排序，中文在前，外文在後。同一作者有兩本(篇)以上著作時，則依著作出版先後為序。專著、學位論文略去引用頁碼，單篇論文則需加註起迄頁碼。
- 六、註釋採當頁註。註釋號碼用阿拉伯數字隨文標示，置於句尾標點符號後。其格式如下。

(一) 引用專著

- 1、王夢鷗：《禮記校證》(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)，頁102-104。
- 2、伊利亞德(Mircea Eliade)著，楊素娥譯：《聖與俗——宗教的本質》(臺北：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，2006年)，頁1-20。
- 3、Jaroslav Prusek, *The Lyrical and the Epic: Studies of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* (Bloomington: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, 1980), pp.109-110.

(二) 引用論文

1、期刊論文

- (1) 周法高：〈董妃與董小宛新考〉，《漢學研究》第1卷第1期(1983年6月)，頁9-25。
- (2) Joshua A. Fogel, “‘Shanghai-Japan’: The Japanese Residents’ Association of Shanghai,” *Journal of Asian Studies* 59.4 (Nov.2000), pp.927-950.

2、專書、論文集論文

- (1) 江建俊：〈論英雄與名士——析論《人物志》與《世說新語》所代表的兩種不同人物典型〉，收入國立成功大學中文系編：《第三屆魏晉南北朝文學與思想學術研討會》(臺南：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，1997年)，頁619-655。
- (2) 宮村治雄：〈梁啟超の西洋思想家論——その「東學」との關聯において〉，《開國經驗の思想史：兆民と時代精神》(東京：東京大學出版會，1996年)，頁229-257。

- (3) John C. Y. Wang, "Early Chinese Narrative: The Tso-chuan as Example," in *Chinese Narrative: Critical and Theoretical Essays*, ed. Andrew H. Plaks (Princeton: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, 1977), pp.3-20.

3、學位論文

- (1) 王國良：《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研究》（臺北：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，1983年），頁20。
- (2) Hwang Ming-Chorng, "Ming-tang: Cosmology, Political Order and Monuments in Early China" (Ph.D. diss., Harvard University, 1996), p.35.

(三) 引用古籍

- 1、宋·司馬光：《資治通鑑》（臺北：國家圖書館藏，南宋鄂州覆北宋刊龍爪本），卷2，葉2。
- 2、清·孫奇逢：〈復彭了凡〉，《夏峰先生集》，收入《四庫禁燬書叢刊》集部第118冊（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2000年，影印清道光25年〔1845〕大梁書院刻本），卷7，頁33。

(四) 引用報紙、網路資料

- 1、余國藩著，李爽學譯：〈先知·君父·纏足——狄百瑞著《儒家的問題》商榷〉，《中國時報·人間副刊》第39版，1993年5月20-21日。
- 2、Michael A. Lev, "Nativity Signals Deep Roots for Christianity in China," *Chicago Tribune* [Chicago] 18 March 2001, Sec. 1, p.4.
- 3、賈麗英：〈漢代有關女性犯罪問題論考——讀張家山漢簡札記〉，《簡帛研究》網站，2005年12月17日，網址：<http://www.jianbo.org/admin3/list.asp?id=1449>（2006年1月9日上網）。

(五) 再次、多次徵引

- 1、再次徵引時，無論註釋接續與否，請以簡便方式處理，標明「作者：書名或篇名，卷、頁」即可，如周法高：〈董妃與董小宛新考〉，頁11。
- 2、多次徵引時，不必重覆用註，而於引文後用括號註明卷頁、篇章名或章節等。
- 3、請勿使用：同上、同前註、同前書、同註1等。

七、文中數字如千位以上之整數、不完整之餘數或約數，以及屆、次、項等請採用國字，如二億三千萬、二百餘人、第二屆。而年代（含中國歷代年號）、完整之數字，以及部、冊、卷、期等請使用阿拉伯數字，如康熙56年、20世紀、12,350冊、26卷、1期。